

物理系免修、承認學分申請表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_____ 組 _____ 年級；手機(email)：_____

導師／指導教授簽名：_____ 意見：_____

申請之科目、科號 (外系課程請註明 欲申請修課之學校及系所)	免修	承認 學分	其他	申請原因	審查結果

1. 【免修】請附上載有相關科目之成績單正本，若非本系開設之課程，請另附上課程大綱，並請指導教授簽名／加註意見。
2. 【承認學分】物理系校系際選課處理原則：
 - ①校系際選課除依本校的規定辦理之外，如需承認為本系畢業規定之必修學分、PHYS 必選學分，一律應事先向課程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並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申請時需附上以下資料 (1)課程大綱：須載有課程內容、教科書資訊、授課時數與任課老師姓名等資料 (2) 歷年成績單 (3) 請指導教授簽名／加註意見。
 - ②如果要申請在正常上課時間，必修課以校系際選課取代，必須有無法抗拒克服的理由(如時間的衝突等)。
 - ③暑修受第 1 條之規範。如果所申請的科目為必修科目，必須有無法抗拒非暑修的理由，於修課結束後、新學期開學第一週交付課程委員會審查承認才算通過，審查時課程委員會可酌請該學期任課老師給予考試評量之。未經事先申請者，課程委員得不予審查，所修學分自然不予承認。
 - ④相同或類似的學科，學分不得重複承認。(例如：未通過審查承認之暑修課程如為必修科目，將來在修過相對應之必修科目後，此暑修課程不能當作畢業學分)。